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33423

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醫學大樓2樓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約僱稽查員 徐玉貞
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312

電子信箱：1008442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醫字第11401001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本市自114年11月2日起設置週日及國定假日輕急症中心（Urgent Care Center, UCC）4處據點，請貴單位協助張貼海報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4年10月31日健保醫字第1140665413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檢附UCC宣傳海報1份。

正本：仁祥醫院、宋俊宏婦幼醫院、居善醫院、承安醫院、秉坤婦幼醫院、振生醫院、陽明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、德仁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、宏其醫療社團法人宏其婦幼醫院、新永和醫院、長慎醫院、華揚醫院、祐民醫院(中壢區)、聯新國際醫院桃新分院、龍潭敏盛醫院、桃園秉坤婦幼醫院、中壢長榮醫院、新國民醫療社團法人新國民醫院、天祥醫院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桃園市醫事放射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醫事檢驗生公會、桃園市醫事放射士公會、桃園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桃園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營養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桃園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桃園市物理治療生公會、桃園市語言治療師公會、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桃園市牙體技術師公會、桃園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桃園市聽力師公會、桃園市驗光師公會、桃園市驗光生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賈 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